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52號

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06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07 複代理人 謝維宗

08 被 告 邱敬淳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辯
11 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1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
20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不慎擦撞
21 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過失所致。原
22 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
23 9,361元（含工資1,800元、塗裝9,379元、零件18,182元），惟
24 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系
25 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7個月，參考行政
26 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
27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累積
28 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以9,003元為正當，再加計工資1,800元、塗
29 裝9,379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20,182元。從而，
30 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
31 20,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4日（於113年12

01 月3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49頁)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7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芳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3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